

文学与新闻

WENXUE YU XINWEN

传播研究

第四辑

CHUANBO YANJIU

白薇 主编

文学与新闻 传播研究

第四辑

白 薇 主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学与新闻传播研究. 第4辑/白薇主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9.6

ISBN 978-7-105-10139-9

I. 文… II. 白… III. 文学理论—文集②新闻学:传播学—文集
IV. I0-53 G21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5953 号

策划编辑:虞 农

责任编辑:赵文娟

封面设计:金 晔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100013

网 址:<http://www.mzcbs.com>

印 刷: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371 千字

印 张:14.25

定 价:29 元

ISBN 978-7-105-10139-9/I · 2053(汉 606)

该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室电话:010-64271909 发行部电话:010-64224782

目 录

文学研究

- “郑卫淫”新论 黄 鸣(3)
- 李白与古诗传统 梁 森(15)
- 皎然《读张曲江集》义证 陈允锋(25)
- “爱僧不爱紫衣僧”成因之续探
——兼论郑谷的爱僧态度 王秀林(44)
- 论宋代民间词的城市风情 何春环(56)
- 明代科举对徐霞客著述成就的影响 曹立波(74)
- 施蛰存小说论 刘淑玲(91)
- “革命文学”论战与上海新书业
——以创造社出版部为例 刘 震(102)
- 在“文学大师”与“世纪良心”之间
——文化研究视角下的巴金 杨天舒(117)
- 重识卞之琳的“化古”观念 冷 霜(131)
- 元诗语素——一种诗解学模式 张 枣(147)
- “乡土”呼唤周立波 徐文海(158)
- 对立统一规律与文学的“张力”之美 刘淑欣(166)
- 西方本体论哲学的知识观对西方文论科学化倾向
的影响 刘万勇(177)
- 传统文化进入消费社会的得与失 陈 莉(186)

语言学研究

- 从假借到形声——看汉字之嬗变 孙建军(195)
- 明清语气助词“呵(阿、啊)”的使用及相关问题
分析 翟 燕(209)

- 网络流行语特点、成因探析 李炯霞(220)
- 现代汉语共同语人称代词出现时代考 杨吉春(235)
- 湘语的被动句 卢小群(248)
- “作”和“做”的规范问题 赵 强(256)
- “~边、~面、~头”类方位词的产生原因探析 林晓恒(266)
- 双音复合词辨析 单晓青(273)

新闻传播学研究

- 多元文化主义与加拿大原住民电视网 赵丽芳(285)
- 网络新闻对传统媒体报道方式的影响 赵五星(294)
- 市场的范围就是信息所能到达的边界 刘瑾鸿(305)
- 论视听媒介在少数民族文化传播中的优势 吕乐平(319)
- 试论中国少数民族新闻传播史研究的理论意义
——兼评《中国少数民族新闻传播通史》 王晓英(328)
- 新闻传播学中刻板印象研究综述 汪 露(336)
- “新闻公评人制度的今天和明天”——新闻公评人
协会 2008 年斯德哥尔摩年会述评 陈俊妮(347)
- 从奥运会看全民媒介素养 张芝明 李江哲(355)
- 平面广告创造不“平” 郭梅雨(364)
- 对“文化产业”与“文化创意产业”概念的新思考 王 斌(377)
- 广告与宏观经济实证浅析 杨 超(390)
- 一程山水一程歌——现代广告中的壮族
文化元素 刘卫华 刘桂文 闻 硕(398)

民俗学研究

- 成吉思汗祭祀仪式的变迁 邢 莉(413)
- 春节家祭礼俗与妇女身份意识
——以山东沂蒙山区榆钱村为个案 王卫华(435)
- 试析凉山彝族家支的概念 阿里瓦萨(刘正发)(446)

文学研究

“郑卫淫”新论

黄 鸣

一、“《郑》、《卫》之诗”与“郑、卫之音”是否“淫”的问题

郑卫连言，自古以来就被作为“淫”的代表。

所谓“郑卫淫”的问题，其实就是郑卫之音与《郑》、《卫》之诗是否“淫”的问题。

从男女之事来说，《郑风》今存二十一篇，其中说男女之事者九篇，与其他国风相较，虽然较多，但不可谓淫。《邶风》、《鄘风》、《卫风》合计三十九篇，说男女之事者亦不到三分之一，也不可谓淫。则现存《郑》、《卫》之诗不可概称为“淫”。

从音乐新声的角度来说，《汉书·地理志》述卫风曰：“卫地有桑间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会，声色生焉，故俗称郑、卫之音。”^①

郑、卫之音，所指大抵是不合于庙堂之乐之民间新乐，其曲调繁复，细腻动情，使人在情感上缠绵往复，不能自拔。它与庙堂雅乐相比较，情感没有那么单一，旋律没有那样庄重。如《礼记·乐记》：“郑、卫之音，乱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诬上行私而不可止也。”又说：“郑音好滥淫志，宋音燕女溺志，卫音趋数烦志，齐音敖辟乔志。此四者，皆淫于色而害于德，是以祭礼弗用也。”又说：“流辟、邪散、狄成、滌滥之音作，而民淫乱。”孙希旦《礼记集解》引陈湍说：“狄与逖同，远也。成者，乐之一终。狄成，言其一终甚长，淫佚

① [汉]班固：《汉书》，1665页，北京，中华书局，1962。

之意也。滌，洗也。濫，侵僭也。言其音之泛濫侵僭，如以水洗物，而浸漬侵濫，无分际也。”^① 流易平滑，易入人心，放濫无归，这就是所谓郑卫之音的特点，似乎可称得上“淫”（过度、逾度）的评价。

但《左传》载襄公二十九年吴季札观乐，闻《邶》、《鄘》、《卫》风，评价说：“美哉，渊乎！忧而不困者也。吾闻卫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卫风》乎？”^② “渊”为深重沉笃之貌，这种评价绝无半点轻薄之意。则季札径以此三《风》为庄重有德之风，符合宗周道德，谈不上一个“淫”字。其评介《郑》风说：“美哉！其细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虽有贬意，然亦称其“美”。

孔子曾说：“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论语·卫灵公》）^③ 则孔子也认为“郑声”是“淫”的。孔子与季札时代相近，何以对郑声的态度与观感有如此之大的差异？

原来郑风有东、西郑之别。郑国始封于陕西华县，是为西郑。后郑桓公友忧周室之乱，听从史伯的建议，逐渐置其帑贿于虢、郕之间，此后郑灭虢、郕，定都新郑，是为东郑。季札观乐所闻的《郑》风，紧跟在《王》风之后，是西郑之风，而非东郑之声。所以虽然评价它“细”，但郑为宗周流衍之国，在王畿之内，亦自具有美质而不可磨灭。而孔子所评价的“郑声”，却是春秋时代的东郑之声，自然与西郑之声的风格截然迥异。

郑声与郑诗的关系，戴震《书郑风后》说：

《乐记》魏文侯曰：“吾端冕而听古乐，则唯恐卧；听郑、卫之音，则不知倦。”子夏谓其所好者溺音。许叔重《五经异义》以《郑诗》解《论语》“郑声淫”，而康成驳之曰：“《左

① [清]孙希旦：《礼记集解》，999页，北京，中华书局，1989。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1162页，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③ 程树德：《论语集释》，1087页，北京，中华书局，1990。

传》说“烦手淫声，谓之郑声”，言烦手踳躅之声使淫过矣。”其注《乐记》“桑间濮上之音”引紉作靡靡之乐为证，不引《桑中》之篇，明桑间濮上，其音之由来已久。凡所谓声，所谓音，非言其诗也。如靡靡之乐，滛滥之音，其始作也，实自郑、卫桑间濮上耳。然则郑、卫之音，非《郑诗》、《卫诗》，桑间濮上之音，非《桑中》诗，其义甚明。^①

戴震认为郑、卫之声与《郑诗》、《卫诗》，并不是一回事。这样来看，郑卫之声淫，指的是音乐，而不是《诗经》中的《郑风》和《卫风》。孔子曾说：“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论语·为政》）^② 如果孔子认为郑诗淫的话，就与这个判断相矛盾了，所以“郑声淫”，应该指的是郑国的音乐而言。

东郑之声大概是雅乐趋于细碎后的产物。《左传》昭公元年子产曰：“先王之乐，所以节百事也。故有五节迟速本末以相及，中声以降，五降之后，不容弹矣。于是有烦手淫声，愔堙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听也。”所谓“烦手淫声”，是先王之乐五降之后的产物。《正义》引刘炫说：“此说降后不弹之意也。五声皆降，则声一成。曲既未成，当从上始，不以后声，未接前声，而容手妄弹击，是为烦手。此手所击，非复正声，是为淫声。淫声之慢，塞人心耳，乃使人忘失平和之性，故君子不听也。”^③ 这种“淫”，更多地指节奏上的繁复与曲折，使人耽于音乐美的欣赏，情感随着音乐一往而不复，从而劳神伤精，反而会扰乱君子精神修养上的平和之性，因而是不符合先王之道的。

现在所说的郑、卫之声的实质，应是春秋时代郑卫之地的民歌

① [清]戴震：《戴震集》，9~10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② 程树德：《论语集释》，65页，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③ [唐]孔颖达正义，[清]阮元校勘：《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2024~202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特点。《孟子·告子下》：“昔者王豹处于淇，而河西善讴。”赵岐注曰：“王豹，卫之善讴者。淇，水名。《卫诗·竹竿》之篇曰：‘泉源在左，淇水在右。’《硕人》之篇曰：‘河水洋洋，北流活活。’卫地滨于淇水，在北，流河之西，故曰处淇水而河西善讴，所谓郑、卫之声也。”^①王豹是卫国的民间歌手，居于淇水，则卫国的河西受其熏染，皆善歌。赵岐以这种民间曲调为“郑、卫之声”，实属有识。汉代采诗，犹多此声。据《汉书·礼乐志》所载，汉代所采有“有赵、代、秦、楚之讴^②”，亦为各地民歌。这种作为民歌的郑、卫之声，自然是不合于纯粹的儒者的欣赏趣味的，但却是上到帝王将相下到市井小民都喜欢的一种音乐。其体制与雅乐的区别，应该有相当的差异。而《论语》“放郑声”邢昺疏云：“‘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者，又当放弃郑、卫之声，远离辨佞之人，以郑声、佞人亦俱能惑人心，与雅乐、贤人同，然而使人淫乱危殆，故使放远之。”^③指出了郑声“惑人心”的特质，从它的情感作用来看，确实是对的。

二、“郑、卫淫”的民俗因素：溱洧之风的属性与功能

而所谓的“郑、卫淫”，其针对的又并非单指郑、卫的音乐而言。正如《汉书·地理志》所记载的那样，郑、卫之“淫”还在于它们的风俗被前人认为“淫”，从而成为古人语境中的一种类型化的符号代码，成为口实。

所谓郑、卫淫，起初实指郑、卫两国的男女关系而言。郑国有溱水和洧水，卫国有淇水和濮水，当每年春和日丽的时节，郑国的青年男女就会来到溱水和洧水边，聚会欢好。卫国有桑间与濮上，

① [战国] 孟子著，[汉] 赵岐注：《孟子》，卷十二，8页，《四部丛刊》本。

② [汉] 班固：《汉书》，1045页，北京，中华书局，1962。

③ [宋] 邢昺疏，[清] 阮元校勘：《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251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也是男女青年欢会的地方。

郑、卫以这种“淫”风著称于世，可见这是郑、卫之国的地域特色。要解析这种“淫”风的实质，就要弄清楚两个问题。一是此种民俗适应的人群及其文化属性；二是此种民俗的功能究竟是什么。

郑国的统治者为宗周王室一系，在春秋早期定都于溱洧流域的新郑，属于东周新创的诸侯国。其早期的拓殖，如子产所说：“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藿，而共处之。”（《左传·昭公十六年》）可见郑国之地在当时还是处在草莱未辟的状况。直到春秋晚期，郑、宋之间还有大片隙地未曾开垦，叫弥作、顷丘、玉畅、巖、戈、锡（《左传·哀公十二年》），可见当时人口稀少的情况。但此地早有方国，郑国就立国于虢、郕故地，溱洧流域也是郕国故地，所以郑国溱洧之俗，应沿袭有郕国余风。

郕国相传为祝融氏之后。周武王封之于济、洛、河、颍之间。又西周昭王时铜器《员卣》有“员从史伐会”之语，此“会”即“桧”、“郕”，即指郕国。可见郕（桧）虽为西周所封，但时服时叛，故周王室要派将领前往征伐。

郑玄《诗谱》曰：“周夷王、厉王之时，桧公不务政事，而好絮衣服，大夫去之，于是桧之变风始作。”毛《传》论《羔裘》曰：“《羔裘》，大夫以道去其君也。国小而迫，君不用道，好絮其衣服，逍遥游燕，而不能自强于政治，故作是诗也。”^①于此可见桧之风俗，国小而俭吝，君主无德，郑史伯评之为“有骄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贪冒”^②。《公羊传》曰：“先，郑伯有善于郕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国而迁郑焉。”（桓公十一年）^③则郕国的灭亡，虽然是

① [唐]孔颖达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381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② [三国]韦昭注：《国语·郑语》，507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③ [清]陈立：《公羊义疏》，卷十五，4页，《皇清经解续编》本。

郑国主动觊觎，但亦由男女之情所导致。

郛国史迹既如上述，则郑人居于故郛之地，其风俗之沿袭，应仍其旧。春秋时代的国家迁徙，一般是由公室中心家族带领其领下的各宗族、军队、奴隶、国人、百工、自由农民等向迁入地迁移。此为农业民族迁移的一般情况，与北方游牧民族相比，其目的性明确，流动性不强，一旦到了目的地，便量土定制，划分国野，建造宗庙城郭，在短时间建立起对新立国地的旧有居民的统治秩序。郑人以异族而居郛地，其统治秩序亦早已奠定，但郛国原有的民间俗风，却不可能被马上消灭。而以郑国的治国之策来说，以顺应因化为主要原则，注重上层统治家族之间势力的平衡，以春秋时代二百余年的时间，尚不足以变更民间的风俗。《汉书·地理志》述郑风曰：“桓公死，其子武公与平王东迁，卒定虢、会之地，右雒左洧，食溱、洧焉。土狭而险，山居谷汲，男女亟聚会，故其俗淫。《郑诗》曰：‘出其东门，有女如云。’又曰：‘溱与洧方濯濯兮，士与女方秉菅兮。’‘恂盱且乐，惟士与女，伊其相谑。’此其风也。”^①溱洧之风，不见于周代其他诸侯国，它很可能是郛人的旧俗，而为郑人所沿袭者。

溱洧之风的实质性内容究竟是什么？注释家多以为指男女淫合之事。《汉书·地理志》云“出其东门”，王先谦《补注》云：“陈奂云：毛《诗》以此闵乱而作，孟坚以为俗淫，盖鲁《诗》说。”^②则汉代鲁《诗》学以此诗为淫，而古文学派反之。朱熹《诗集传》则径将此诗定为淫诗。此段下引《溱洧》诗句，颜师古注云：“谓仲春之月，二水流盛，而士与女执芳草于其间，以相赠遗，信大乐矣，惟以戏谑也。”^③按师古所言实即郑国风俗，即修楔之俗。《太平御览》卷八百八十六引《韩诗内传》说：“‘溱与洧’，说人也。

① [汉]班固：《汉书》，1652页，北京，中华书局，1962。

② [清]王先谦：《汉书补注》，84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3。

③ 同①，1653页。

郑国之俗，三月上巳之日，于水上招魂续魄，拂除不祥，故诗人愿与所说者俱往观也。”又卷五九引《韩诗外传》逸文：“‘溱与洧’，三月桃花水下之时，众士女执蕳拂除。郑国之俗，三月上巳之日，此两水上招魂，拂除不祥也。”^①拂除不祥，即祓祭，《周礼·春官宗伯》：“女巫，掌岁时祓除衅浴。”^②祓为除凶之礼，其地不必在水滨。如《左传》定公元年：“君以军行，祓社衅鼓。”又襄公二十五年：“祝祓社。”昭公十八年：“郑子产为火故，大为社，祓禳于四方。”襄公二十九年，楚人使鲁襄公送楚康王之丧，襄公“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殡”，此为君临臣丧之礼，如武王伐纣，微子启面缚衔璧，武王亲释其缚，受其璧而祓之。楚人不知，后悔莫及。则祓除之礼，既可在社，也可在丧前。而郑国仲春季节到溱洧两水上拂除修禊，却是郑国风俗的特色。这种风俗，就是后代的上巳节俗，可参见清洪亮吉《释岁》一文。^③

这种拂除修禊之俗，实际上是给郑国的青年男女提供一个公共交际的场合，一个合乎社会规范的自由交往的机会。其实从春秋到唐代，这种对礼制的突破口一直存在。如张衡《南都赋》说：“于是暮春之禊，元巳之辰，方轨齐轸，祓于阳濒。朱帷连网，曜野映云，男女姣服，骆驿缤纷。”^④杜甫《丽人行》：“三月三日天气新，长安水边多丽人。”^⑤均指此事。

溱洧之风，其实就是一种性爱活动，这种性爱活动在节庆的外表下进行。法国人类学家葛兰言说：

中国古代节庆是盛大的集会，它们标志着社会生活的季节节律步调。它们是与短暂时期相对应的，在这些时期内，人们

① [宋]李昉：《太平御览》，3935页，284页，北京，中华书局，1960。

② [清]孙诒让：《周礼正义》，207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

③ [清]洪亮吉：《洪亮吉集》，30~56页，北京，中华书局，2001。

④ [梁]萧统编：《文选》，157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⑤ [清]杨伦笺注：《杜诗镜铨》，58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聚焦到一起，社会生活也变得非常热烈。这些短暂时期与漫长时期相互交替，在这些漫长时期中人们分散生活，社会生活实际上也处于停滞状态。在每个这样的集会上，将小型地方集团组织成一个共同体的结合公约将在传统规定的飨宴中得到重新认可。在飨宴中，这些通常极其封闭的集团在集体激情的作用下暂时解除了它们各自的封闭性，它们由此允许每一个成员都有交换的可能。这些交换与物品有关，但主要与个人有关；交换使每个集团都能够占有抵押品，尤其是人质，这都永久地保障了它们将忠于基本公约。婚姻联盟构成了各结盟集团间抵押品体系的基础。因此，古代节庆的基本特征是性爱的狂欢，这使得婚姻交换成为可能。当举行节庆时，所有的未婚男女青年，也就是说，那些尚未在共同体事务中扮演角色的人，都被聚焦到一起，他们由此得到进入婚姻合约的权利（连同性爱入会），和约就是通过他们维护着结盟集团的团结状态。节庆由此表现为年轻人节庆的形态。最引人注目的礼仪是歌舞竞赛，一种韵律性的竞赛，在竞赛中，爱情就在那些在共同体传统规则的规定下必定要结婚的年轻人中间诞生了。^①

葛兰言用人类学中的礼物交换理论来考察中国古代节庆形式下的性爱活动，他的说法中蕴含着这样几个判断：一是参加集会的是未婚的青年男女；二是这些青年男女分别来自于同一结盟集团内部，绝不混淆；三是这种性爱狂欢有一定的仪式和规则。

这是人类学家运用人类学理论来考察中国古代民俗的一个尝试，但是，人类学理论多从原始民族的社会形态和社会生活中归纳出来，如英国的马林诺夫斯基对新几内亚东面的特罗布里恩德群岛土著生活的考察，美国的博厄斯对北美印第安人的考察等。礼物交

① [法] 葛兰言 (Marcel Granet) 著，赵丙祥、张宏明译：《古代中国的节庆与歌谣》，195 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换理论的提出者马塞尔·莫斯的《礼物》一书，也主要利用了美洲印第安人和波利尼西亚人的民族志材料。这些处在原始状态下的民族，文明进化的程度处在较低阶段，没有文字与历史记载，反映着人类早期社会的某些共同规律。但是，移之以说明春秋时代郑国的情况，未免会凿枘不通。因为郑国的文化，已经到了文明社会的相当高度，而郑国故地桧国传说是祝融的后裔，在《诗经》中单独具有自己的国风，其文明程度也不会低。所以人类学所推断出来的礼物交换原则，在春秋时代恐怕已经徒具形式，可能并不存在所谓的性爱仪式之说。也就是说，郑国的溱洧之风，可能是自由选择的、散漫的男女性爱活动，这种活动，在每年的其他季节都可能发生，不过是在仲春时节借着节庆的名义而特别集中罢了。

三、桑间濮上与溱洧之风：“郑卫淫”的区别

桑间濮上之俗，亦如溱洧。

濮上即濮水之上，在卫国国都帝丘之南。桑中，郑《笺》以为在淇水上，以《桑中》之“沫之东矣”、“沫之北矣”句观之，淇水在卫都沫（朝歌）东面和北面，可通。桑间、濮上，大概是卫国青年男女幽会之处。《鄘风·桑中》说：“爰采唐矣？沫之乡矣。云谁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矣。爰采麦矣？沫之北矣。云谁之思？美孟弋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矣。爰采葑矣？沫之东矣。云谁之思？美孟庸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矣。”^① 此诗诗意，曰“孟姜”、“孟弋”、“孟庸”，似是贵族男女之间的偷期密会，并且女方皆有主名，都是已出嫁之女。

王先谦说此诗曰：

^① [唐]孔颖达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314～31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左》成二年《传》：楚屈巫聘于齐，告师期，尽室以行。申叔跪适郢，遇之，曰：“异哉！夫子有三军之惧，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将窃妻以逃者也。”以《桑中》为窃妻之诗，此最古义。^①

则据《左传》之义，《桑中》之诗，实为窃妻偷情的诗，无论如何，是要算到“淫”诗的范围了。

但卫国风俗之淫，与郑国相比，又不相同。卫虽然是宗周旧国，地位在西周早期非常重要。但入春秋后，卫国在男女关系上特多禽兽之行。卫宣公与庶母夷姜私通，生急子。宣公为急子娶于齐国，等宣姜来到，见到她的美貌，宣公就自己娶了她，生公子寿及公子朔，夷姜无脸见人，自缢而死。后娶的宣姜与公子朔又陷害急子，终于造成卫国公族的人伦惨剧。《诗经·邶风》中的《新台》、《二子乘舟》等篇，就是讥刺这件事的。卫惠公即位时年少，齐僖公让惠公长兄昭伯（公子顽）和嫡母宣姜私通，宣姜不答应，被强迫，生齐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许穆夫人。春秋末期的卫襄公夫人宣姜，亦与公子朝私通，后来被杀。春秋之世，卫国宫廷丑恶之事特多，推及其民风，耳濡目染，班固“卫地有桑间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会，声色生焉”之说，亦属有据。如卫国的太叔疾，淫人妇女于外州，外州人捉奸，夺了太叔疾的轩车献给卫国执政孔文子。后来太叔疾出奔国外，卫人立太叔疾之弟，并让他娶嫂子孔姑为妻。私通、娶嫂，在春秋时代的卫国都是常事。

而郑国相对卫国而言，虽自由但不过度，两情相悦而不危及法度，且女性有自主选择的权利与审美标准。即使有越轨之举，郑国也能秉公处理，这在春秋时代的列国，是极少见的民主气氛。如《左传·襄公二十二年》所记郑游阪事：

^① [清]王先谦著，吴格校点：《诗三家义集疏》，23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